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路得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偉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許燕婷

上列上訴人（下合稱本件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邱金福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0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路得國際汽車有限公司、許燕婷之上訴利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萬4,269元、131萬7,151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238元、2萬1,102元，均未據其等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本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本件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均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